

濮阳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濮阳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。

一是严格落实责任，依法履行公开义务。局党组十分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常议常抓。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职能股室，全面协调处理日常事务。建立了“主要领导统管、股室负责人督办、具体责任人执行、信息复核反馈”和“信息发布审查、保密条例复核、政务信息员发布、过错责任追究”的工作机制。

二是规范目录编制，方便群众获取信息。按照县信息办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和技术标准，全面优化县司法局公开信息设置，完善网上信息发布功能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，围绕权力运行流程、办理结果等重点工作，规范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编制。

三是突出重点工作，深化公开内容。按照县信息办的要求，规范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，努力提高公开实效，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强事项办理的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。

四是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建立完善公开：法治宣传教育、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基层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、法律咨询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。

五是抓好业务培训，提升工作能力。2021年，我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并积极组织信息员参加县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提升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目前在业务信息更新上，有比较强的时效性和主动性，但在政策宣传解读、回应关切上的更新意识不足，且发布形式较为单一。

改进措施：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时效性，重点关注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信息。

2.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。

改进措施：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不断加大宣传，扩大影响，让公众知晓查询政府信息的途径和方式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力，为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发挥积极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